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郑州市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概述

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加速推进自主研发计算机产业化进程，加快建设生产制造、国产化生态、产品售前售后的区域平台，发展地方自主创新生态产业，公司与郑州市人民政府开展合作，就在郑州市投资建设中国长城（郑州）自主创新基地事宜签署《合作协议》。公司拟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期投资建设自主创新计算机整机研发生产基地、软硬件适配中心。

后续具体投资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实施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签约方：郑州市人民政府、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国长城

项目内容及主要约定：由中国长城出资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中国长城（郑州）自主创新基地。

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自主创新计算机整机研发生产基地、软硬件适配中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战略，加快推进公司战略布局，充分发挥公司在网络安全、智能制造方面的业务能力和技术优势，增强主营业务市场规模，提升持续经营发展能力；同时依托地方政府政策及资源，强化科研生产保障条件，共同构建开放合作的产业生态圈，牵引并带动地方制造产业集聚，引领信息技术产业协同发展；各方经友好协商按照前述模式开展投资合作，以期实现政企共赢。本次投资事项

如能顺利推进并完成投产，将有望为公司带来正面影响并有助于后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进而为中国长城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人才引进和流失、市场等风险，公司将积极优化和完善区域市场业务和技术能力，视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对策和措施控制和化解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中国长城（郑州）自主创新基地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